承 诺 书

本人承诺提交的资格复审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以下不得报考情形：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目前仍在限制报考期的；

7.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8.普通高校在读的全日制非2023年应届毕业生；

9.现役军人；

10.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11.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此外，报考艰苦边远地区（宁南山区九县区和全区所有乡镇）面向当地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医院）在编在岗人员定向招考职位的考生，聘期已累计满5年。

因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